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第 3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评定成交.....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响应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采购工作,并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区财采备字[2026]00310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丙烯酸匹 克球场	1 (项)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 有要求。	50000.00	50000.00
	其他专业 施工	丙烯酸匹 克球场	1 (项)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 有要求。	50000.00	50000.00

合同包 2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健身设备	智能健身 路径	1 (套)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200000.00	200000.00
	健身设备	智能健身 路径	1 (套)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包 3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球类设备	笼式足球 场	1 (套)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包 4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体育 设备设施	多功能运 动场	1 (套)	同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200000.00	200000.00

本项目所有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3、4(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1、2、3、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 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3、4(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1、2、3、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相关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二号楼

联系方式：1399357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1128号保利中心写字楼B座925

室

联系方式：18919045948/1809319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赵北顺/雷振洲

联系方式：18919045948/18093198788

4.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联系方式：0935—8331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3993570756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二号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北顺/雷振洲 联系方式：18919045948/1809319878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128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 825 室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 3 包）
4	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6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依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478 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③202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社保的凭证（按年缴纳社保的提供全年度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在中标（成交）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①②③④资料进行核验。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评审现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9	采购公告的发布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进口产品响应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15	关于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备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项目实施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地点，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交货期、项目实施地点及质保期。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

		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采取在线递交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上传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核心产品。
29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磋商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对于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选取，由采购人自行选取。
30	成交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政府采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成交后按照《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

	合同融资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	成交后分包转包	本项目成交后禁止分包转包。
35	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6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3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525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该费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	（1）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 （2）按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本项目实行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3）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质疑和投诉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质疑函接收单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信息

		如下： 采购人：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993570756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二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北顺/雷振洲 联系电话：18919045948/1809319878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128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 925 室 (5) 投诉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为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0935-8331067）。
--	--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货物，工程，服务分类具体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文)。

(10)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8号)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中，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2.2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

2.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及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等。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3.2 采购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邀请（2）供应商须知（3）合同条款及格式（4）评定成交（5）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响应文件格式。

2.3.4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国产品标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6 答疑会和现场勘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 响应要求

2.4.1 综合要求及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相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4 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均以人民币报价。

2.4.5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要求：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要求现场只报一次价格作为最终报价；③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指任何报价，包括单价、投标总价及其他相关报价都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响应函；②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④商务条款偏离表；⑤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0 响应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2.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固化好的响应文件。

2.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5 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到达后，启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2.6 评审工作

2.6.1 评审流程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

2.6.2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成交及成交结果信息公告

2.7.1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及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2.9.3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0 质疑与答复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处理。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525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该费用。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津西路支行

账号：1040888308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 3 包）

合同编号：金区财采备字[2026]00310 号-003（HT）

甲 方：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金川区域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 3 包）

(2) 采购项目编号：金区财采备字[2026]00310 号

(3) 采购计划编号：金区财采备字[2026]00310 号

(4)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主要标的信息。品牌：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规格型号：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确定。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其余 3%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利息付清。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备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履约地点：金昌市金川区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地点。

(3) 履约方式：实际履约，乙方完全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所有内容。乙方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完成安装，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完成货物的验收，并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

(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方可进入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乙方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政府采购合同中所有内容。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

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条款。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磋商文件要求的通过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对产品进行退换货，直到达到正常使用为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直到达到正常使用为止。

(8) 履约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最新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与磋商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和规格不一致或不相符的)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9) 其他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就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书，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所配置各种设备或产品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保修期内同一设备或产品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或产品。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具体标的信息、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第二节第 6.1 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 7.1 款。
	指定现场	金昌市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 7.2 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质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同第二节第 11.1 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同第二节第 14.1 (5)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由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一节政府采购协议书中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

		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未积极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责任：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但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有其他甲方不可预见的问题时，甲方可直接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2. 甲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乙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验收。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双方约定，自乙

第 23.1 款		方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乙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乙方同时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应的培训；验收过程中，如果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双方对质量有所争议的，对货物质量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

4.1 采购原则及组织评审

4.1.1 采购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组建：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1.2 组织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 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4.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等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②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③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指任何报价，包括单价、投标总价及其他相关报价都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④不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⑤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⑥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其响应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

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⑧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2.2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

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2.3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

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3 成交未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响应文件格式

5.1 采购内容及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人造草坪（50mm）（核心产品）	1. 草纤维类型：单丝（PE）。 2. 草纤维磅重 11000Dtex 草纤维规格：厚 290um/，宽 1.68mm，草高：50mm，行距：5/8inch。 3. 针数：16.7 针/10cm。 4. 密度：10500 簇/m ² 。 5. 底布黑色抗老化 121 克 PP 基布+PP 网格布。 6. 背胶：丁苯背胶。 7. 走针方式：“一”走针。 8. 接缝布：人造草坪专用接缝布（PP 材质）。 ◆9. 为保证人造草坪具有优良的底布拉断力和草丝拔出力性能，要求所供人造草坪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394-2019 标准检测方法出具的底布拉断力（纵向）≥2000N，草丝拉断力≥18N，以及在经过低温-40℃试验一段时间后，要求草丝拉断力≥18N，草	800	m ²	170.00	工业

		丝拉断保持率$\geq 95\%$以及底布拉断力（纵向）$\geq 2000\text{N}$的检测报告，满足上述全部检验内容和要求且低温时间$\geq 24\text{h}$，低温时间$\geq 360\text{h}$。（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底布背胶燃烧性能符合安全需求，要求所供人造草坪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参考相关燃烧特性的标准依据，出具的针对人造草坪底布背胶的燃烧特性检测合格报告，要求检测时的调湿环境：在温度 23°C，相对湿度 50%的环境下调湿至少 24h，且 5 个平行式样（5 个长度方向）检测的燃烧速度都符合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 为了保证人造草坪底布背胶的环保性能，要求所供人造草坪产品需通过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 19851.1-2022 标准出具的针对人造草坪底布背胶对邻苯二甲酸酯（6 种）、多环芳烃（苯并芘、16 种多环芳烃总量）、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多溴联苯（PBBs）之和及多溴二苯醚（PBDEs）之和的检测，要求提供包含以上全部检测内容且全部检测合格，上述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	--	--	--

		◆12. 为了更好地保证人造草坪化学物质释放量符合安全要求，所供人造草坪产品需通过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 42898-2023 标准在试样养护条件为：高温固化时间≥ 2天和紫外线照射时间≥ 2天，并在 23℃、RH50%条件下养护≥ 5天后测试，并在环境舱中平衡释放 168h 后来气测试，要求针对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释放量$\leq 20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和总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SVOC)释放量为未检出。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拼装围网（核心产品）	1. 球场框架：围网立柱采用(Q235 材质) $\Phi 76\text{mm}$，管壁厚度$\geq 3.0\text{mm}$；横管采用 $\Phi 60\text{mm}$，管壁厚$\geq 2.5\text{mm}$ 的优质钢管，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聚酯户外粉末喷塑处理，颜色为墨绿色，色号:RAL6005。 2. 横管与立柱使用精钢冲压的左右开合圆形扣件夹紧、连接，并用全不锈钢螺丝固定，连接件壁厚$\geq 2.5\text{mm}$。 3. 立柱选用钻孔直埋式安装方式，立柱间隔$\leq 3\text{m}$，立柱预埋深度 400mm。 4. 门规格：场地带有一个不小于 1.5m 宽、2.3m 高的进出口门，结构为套装门，门框与立柱采用扣件连接，门框型号 50*100*1.5 镀锌矩形管，门扇型号 50*50*1.5 镀锌方管。	600	m^2	200.00	工业

		5. 围网：采用 PE 包塑围网，规格：包塑后直径为 $\Phi 4.2 (\pm 0.15\text{mm})$，包塑前铁丝直径为 $\Phi 3.0\text{mm} (\pm 0.15\text{mm})$，网孔规格为 $50 \times 50\text{mm} (\pm 0.15\text{mm})$，颜色：墨绿。围网通过 $18 \times 4\text{mm}$ 扁铝压网固定在立柱和横杆上。 ◆6. 围网喷涂管材：管材涂层通过耐酸（40%硫酸）浸泡不低于 800h、耐碱性（5%NaOH）浸泡不低于 400h，涂层外表无异常，且管材涂层通过了耐冲击性，耐弯曲性，耐划痕性检测，无明显裂纹，皱纹以及涂层脱落等现象。（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勾花网包塑层通过零下 45°C 低温脆化、高温零上 70°C 热变形测试，测试时间不低于 1200 小时，测试结果要求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气泡，无粉化。（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 勾花网包塑层通过耐酸（40%硫酸），耐碱（5%NaOH），以及耐雨水浸泡，以上测试时间要求不低于 1200 小时，测试结果要求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气泡，无粉化。（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笼式足球顶网	1. 使用线径 2.0mmPE 白色编织有结网，网孔：150*150mm，钢丝绳	800	m ²	40.00	工业

		拉紧支撑。 2. 颜色：白色。				
4	LED 球场灯	1. 灯柱材质：热镀锌钢结构型材，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颜色十年不褪色；规格：直径 114*3.5mm。 2. 灯柱高度：6800mm，其中 800mm 为预埋部分 3) 颜色：墨绿色输入电压：AC100-220V, 50/60Hz; 额定功率：150W 光源：Lumileds3030 LED；功率因数：>0.98 显色指数 CRI：定制。 3. 色温：定制色温。配光设计：三种以上配光；IP 等级：IP66。	8	套	6000.00	工业
5	足球门	1. 材质：铁质 (Q235)，表面烤漆。 2. 门柱管：Φ76*3mm 圆管厚度。 3. 后横杆：Φ48*2mm 圆管厚度。 4. 后支撑管：Φ48*2mm 圆管厚度。 5. 内框长*高：3000*2000mm。 6. 上伸长 900mm，下伸长 1560mm。 7. 五人足球门内净空：宽*高*深：3000*2000mm*1500mm。	1	副	7000.00	工业
6	休息椅	1. 材质：全铝合金型材精制而成。 2.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颜色 10 年不脱落，全天候环境使用。 3. 设计：4 人座位设计，无靠背。	4	张	1425.00	工业

		4. 规格：长 1800 mm×宽 445 mm×高 420 mm，颜色可选。				
7	垃圾桶	材质：镀锌板+塑木条，规格：90×40×93cm。	2	个	650.00	工业

本项目设最高单价限价，有一项产品首次或最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质保期：整体质保 8 年(围网主体 8 年、人造草坪 5 年、灯光 3 年)，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围网生锈变形、人造草脱簇、灯光故障，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主体结构安全使用寿命≥8 年，质保期满提供终身维护(仅收配件费)。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5.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5.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478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③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凭证（按年缴纳社保的提供全年度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在中标（成交）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①②③④资料进行核验。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100%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4	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的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5	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缺少一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指任何报价，包括单价、投标总价及其他相关报价都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设最高单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有一项产品首次或最后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的交货期、项目实施地点及质保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

	5	串通响应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有以下任意串通响应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情形为：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或所供核心产品（人造草坪（50mm））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供应商所供的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带◆号项重要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1分，有1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带◆号项重要技术参数及指标需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在技术偏离表中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栏中说明技术证明材料名称和在响应文件的位置或第多少页，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所供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按不得分进行处理；其他非带◆号项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4分，有1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的扣0.5分。供应商必须按所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响应，不得随意复制粘贴照搬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35
	2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团队、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稍有缺陷和漏洞，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大部分（至少一半以上）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大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和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0
技术标			

	3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包退包换承诺、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和具体的处理措施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稍有缺陷和漏洞，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大部分(至少一半以上)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大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和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9
	4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安装计划、具体的安装调试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及其他承诺）、响应时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应急预案处理措施、故障解决措施、验收不合格退换处理及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稍有缺陷和漏洞，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大部分(至少一半以上)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大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及方案内容有缺陷和漏洞，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和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6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5</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6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65</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6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的承诺书.....	
4.5信用要求.....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我单位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我方提交固化好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时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XXXX项
且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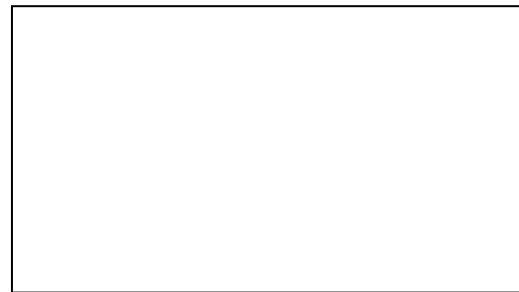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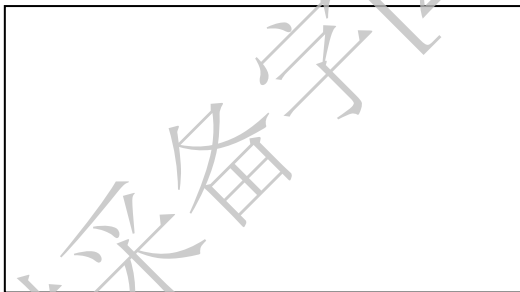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必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时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XXXX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单位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金坛区财采备字[2026]03310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区财发〔2023〕478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资料：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③2026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凭证（按年缴纳社保的提供全年度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在中标（成交）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①②③④资料进行核验。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3. 上述“标的名称”，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6.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8.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4.4 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情形，该承诺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信用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 应应答	偏离说明	佐证文件名称 及位置或所在页码	备注
...	...					

备注：1.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应答，逐条进行应答。

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

3.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将视为虚假材料。

4.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该项技术参数响应在评审时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按照技术要求或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并在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栏中说明技术证明材料名称和在响应文件的位置或第多少页，否则，该项技术参数响应在评审时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其他				
...				

备注：1.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将视为虚假材料。

3.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3. 上述“标的名称”，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6.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8.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